

韶关市生态环境局

韶环翁审〔2022〕12号

关于韶关翁源县源源盛食品有限公司 牲畜和家禽屠宰及冷链配送一体化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韶关翁源县源源盛食品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韶关翁源县源源盛食品有限公司牲畜和家禽屠宰及冷链配送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收悉。经审核，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韶关翁源县源源盛食品有限公司拟投资9000万元人民币，环保投资789.6万元，选址韶关市翁源县官渡镇庙墩新陂村（原庙墩水泥厂生活区）（中心地理坐标为N 24° 14' 33.6"，E 113° 56' 32.4"），建设牲畜和家禽屠宰及冷链配送一体化项目。项目总占地面积约32707.85m²，总建筑面积约11766.51m²。主要包括待宰圈、屠宰间、分割加工间、冷库、锅炉房、无害化处理间、污水处理站以及办公生活设施综合楼等。项目设计生产规模为年屠宰生猪50万头，主要原辅料为生猪和过氧乙酸、季铵盐类消毒剂等，项目劳动定员60人，实行二班8小时工作制，年工作333天。项目分期实施，一期为30万头生猪屠宰及冷链配送，二期为20万头生猪及家禽、肉牛等屠宰及冷链配送，本次

环评为一期即 30 万头生猪屠宰及冷链配送。

该项目已取得发改部门的投资项目备案证（编号：2107-440229-04-01-369209）。

二、根据《报告书》的评价结论和广东省建设项目分级审批管理的有关规定，韶关市环境污染控制中心（韶环污控〔2022〕19 号）《关于韶关翁源县源源盛食品有限公司牲畜和家禽屠宰及冷链配送一体化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技术评估意见》及专家评估意见，在全面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我局原则同意该项目按《报告书》所列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保措施进行建设。

三、原则同意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采用的评价适用标准、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评价结论。

四、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新增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8.09t/a，氨氮 0.81t/a，由翁源县畜禽养殖减排量中分配。

五、本审批批复和有关附件是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法律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本项目须落实《报告书》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针对性做好如下工作：

1、项目施工场地建设临时导流沟，将暴雨径流引至道路雨水管网排放；建设临时蓄水池，将开挖基础产生的地下排水收集储存，并回用于施工场地裸地和土方的洒水抑尘；设置沉淀水池，设备、车辆洗涤水简单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施工废水沉淀后循环使用；施工人员驻地建设污水三级格栅池、三级化粪池，将污水预处理后，用于周边绿化浇灌，不排放。施工期开挖基础作业、运输车辆和施工机械等产生的扬尘应采取经常洒水防止扬尘，运输车辆应采用加盖专用车辆或者配置防洒落装置保证运输过程中不散落。在施工场地入口设临时洗车场，车辆出施工场地前必须将车辆冲洗干净。运输过程中散落在路面上的泥+要及时清扫；严禁将废弃的建筑材料焚烧；粉状建材应设临时工棚或仓库储存，不得露天堆放；建议采用水泥搅拌车进行混凝土搅拌，不采用袋装水泥。

2、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全部经自建污水处理站(选用改良 A/ 工艺，主要处理环节包括机械格栅、转鼓格栅、两级厌氧、四级好氧、生化沉淀、混凝沉淀、消毒、过滤等)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92)表 3 中畜类屠宰加工一级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中屠宰加工业要求的严者后部分回用，剩余引至厂区东面无名小溪下游 1.5km 处排放，流经 6km 后汇入瀚江。另外须在污水总排放口安装废水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3、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的大气污染物为待宰圈、生猪屠宰间、无害化处理间和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恶臭气体，对产生恶臭物质的构筑物实施封闭，废水处理站各产生臭气池体设置玻璃钢盖板封闭，设置抽排风系统负压收集恶臭气，采用“生物滴滤塔”进行处理后分别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同时定期对待宰圈、屠宰间、无害化处理间和污水站等环境进行清洁并喷洒除臭剂，减少无组织废气的产生及排放。恶臭气体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排放标准限值，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4、项目运营期主要来源于屠宰设备、鼓风机、引风机、水泵等设备及猪存储时产生的噪声，采取设置减振基座或垫片、安装设备消声器、建筑隔声等措施降噪，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排放标准要求，为昼间低于60dB(A)，夜间低于50dB(A)。

5、项目运营期建设单位对本项目固废实行分类收集、分别处置；猪毛定期外售猪毛加工企业；猪粪及肠胃内容物每天清运送至有机肥厂制有机肥；下脚料每天清运外售饲料生产企业，病死猪和不合格胴体、内脏每天清理进行无害化处理后送至有机肥厂制有机肥；污水处理站产生的污泥经压滤机脱水处理至含水率低于60%后堆放至固废暂存间，每天与生活垃圾一起清运送卫生填埋；废离子交换树脂在更换时由厂家回收。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规定的要求。

6、加强项目日常管理工作，严格执行环境保护的各项

规章制度，建立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运行记录台帐制度等。按照国家、省和市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排污口。

7、建立健全企业环保机构和各项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监测手段，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转。

8、项目建成后，你公司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自行对配套建设的环保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工作。另外，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依据现行《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的要求，完善相关的环保手续。

9、项目营运期必须接受韶关市生态环境局翁源分局执法人员的日常监管。



主题词：环保 建设项目 报告书 审批 函

抄 送：广东韶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执法股、韶关市生态环境监测站翁源分站、法规股